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3.11.26 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2 點)

113.11.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2 點)

113.12.20 第 107 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及教學單位實習業務承辦人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